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学术集刊



主 编 何 明
副主编 李志农 朱凌飞

西南边疆民族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研究

第20辑



云南大学出版社
YUNNAN UNIVERSITY PRESS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学术集刊



研究 西南边疆民族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

第20辑

主 编 何 明
副主编 李志农 朱凌飞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南边疆民族研究. 第 20 辑 / 何明主编. -- 昆明 :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16

ISBN 978 - 7 - 5482 - 2838 - 7

I. ①西… II. ①何… III. ①少数民族 - 西南地区 -
年刊 IV. ①K280. 7 - 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75323 号

西南边疆民族研究
第 20 辑

主 编 何 明

副主编 李志农 朱凌飞

策划编辑: 张丽华

责任编辑: 张丽华

封面设计: 刘文娟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制版印装: 昆明鹰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 × 1194mm 1/16

印 张: 16

字 数: 473 千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82 - 2838 - 7

定 价: 58.00 元

社 址: 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云南大学英华园内

邮 编: 650091

发行电话: (0871) 65031071/65033244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 - mail: market@ynup.com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厂调换。(联系电话: 0871 - 63646096)

主 编：何 明

副主编：李志农 朱凌飞

编委会

主 任：林文勋

副主任：刘世哲

委 员（按姓氏拼音排名）：

Chayan（泰国清迈大学） 陈庆德 高丙中 李东红 麻国庆 马翀炜
彭静莲（比利时鲁汶大学） 王文光 徐黎丽 杨 毅 袁同凯 周 平
周永明（美国威斯康星大学）

目 录

☆ 民族史与历史人类学研究

- 隋唐五代时期的东北民族 王文光 王 尉 江也川 (1)
- “寄籍”与“冒籍”：清代西南民族地区科举取士优惠政策及其异变 宾长初 (8)
- 明清王朝治理南岭走廊瑶族的策略研究
- 以湖南省江华县上伍堡平地瑶族为例 陈敬胜 (15)
- 宋蕃“茶马贸易”考论
- 兼论北宋时期西北吐蕃人饮茶习俗的形成及影响 聂传平 (21)
- 四川农村居民集中居住问题的历史学分析 冯 兵 (30)
- 清王朝的边疆民族政策对朝鲜族移民民族意识的影响 赵 刚 (39)

☆ 东南亚及边疆问题研究

- 越南华文现代诗的双重文化特性及其社会文化根源 戚剑玲 (47)
- 民国政府边疆治理中的顿挫与困局
- 基于云南军都督府“怒徕殖边”的历史考察 曾黎梅 张云熙 (54)
- 腹地特征与近代云南三关的贸易地位 张永帅 (62)

☆ 民族关系研究

- 族际互动与定居牧民的嵌入式发展研究
- 以新疆玛纳斯县哈萨克族定居牧民的族际求助网络为例 蒋志远 (74)
- 民族关系预警机制：功能定位、构建原则与基本架构 杨鹄飞 (84)

☆ 发展问题研究

- 生态保护语境下滇西北多民族聚居区社区可持续生计研究 蔡 葵 陈邦杰 (91)
- 云南马关县阿峨新寨壮族农民版画市场化发展的困境与对策刍议 李 炜 李彬彬 (102)

大湄公河次区域国际旅游品牌共建机制研究

——以滇越为例 成竹 陈伟 (113)

民族地区精准扶贫中的社会监督机制研究 钟慧 (120)

☆ 宗教文化研究

少数民族人口流动与民族地区村落民间信仰变迁

——以湖南省湘西州凤凰县 T 村为例 汤夺先 刘强 (127)

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的宗教信仰与政治参与

——基于三省九市县经验数据的研究 胡涤非 郑东岗 (135)

侗族原始至上神信仰与显圣景观研究

——以神显萨岁山为个案 赵巧艳 (142)

超越“经济理性”：劳动力流动背景下的丧葬仪式与村落秩序重塑

——以广西钦州 M 村葬礼中的“大力”为讨论中心 朱倩 覃延佳 (150)

☆ 民族教育研究

云南藏区师资队伍建设现状与存在问题的调查研究 李志农 和奇 (157)

培养战时“国民”：吴鼎昌与抗战时期贵州“国民”教育 何一民 黄沛骊 (170)

教育对少数民族劳动力转移就业意愿的影响分析

——基于新疆南疆维吾尔族劳动力的调查 苏荟 (180)

民族社会学视角下朝鲜族中学校园预防暴力蔓延研究 朴政君 (187)

☆ 民族学人类学理论及其反思

一个被批判的批判者：奥托·鲍威尔民族理论及其审视 王幸平 (198)

“史国衡昆厂劳工调查”研究及其当代意义 邹千江 (206)

人类学中的道义经济传统及其反思 钟小鑫 (213)

☆ 研究述评

地理环境与青藏关系历史发展述评 丁柏峰 (220)

缅甸罗兴伽人研究状况概述 陈春艳 (231)

藏族石刻文化研究述评 冯雪红 向锦程 (241)

☆民族史与历史人类学研究

隋唐五代时期的东北民族

王文光 王 尉 江也川*

摘 要: 经过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民族分化与融合,隋唐五代时期东北地区的民族发生了许多变化,其总体特征仍然是分化与融合,肃慎系统的民族以靺鞨为中心,其内部也在分化;秦汉时期秽貊系统的民族渐渐发生融合,出现了多源合流的渤海人;东胡系统的民族也进一步分化为室韦、契丹、奚人等等。因此隋唐五代时期东北的民族发展特征表现为同源异流和多源合流两种形式。

关键词: 隋唐五代;东北民族;分化融合

DOI: 10.13835/b. eayn. 20. 01

一、肃慎系统的靺鞨族群

隋唐五代时期东北地区肃慎系统的民族是以靺鞨为中心的民族群体,其民族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同源异流。作为一个民族的名称,“靺鞨”一词最早见于《北齐书·武成帝纪》:“河清二年(公元563年),是岁,室韦、库莫奚、靺鞨、契丹并遣使朝贡。”^①关于靺鞨的具体情况,《隋书·东夷·靺鞨传》载:“(靺鞨)在高丽之北,邑落俱有酋长,不相总一。凡有七种:其一号粟末部,与高丽相接,胜兵数千,多骁武,每寇高丽中。其二曰伯咄部,在粟末之北,胜兵七千。其三曰安车骨部,在伯咄东北。其四曰拂涅部,在伯咄东。其五曰号室部,在拂涅东。其六曰黑水部,在安车骨西北。其七曰白山部,在粟末东南。胜兵并不过三千,而黑水部尤为劲健。”^②显然靺鞨内部还有许多的部落,在文化方面继承了肃慎的文化特点,即“矢皆石鏃,即古之肃慎氏也”。

在靺鞨各部中,粟末靺鞨与汉族有较多的交往,发展速度比其他各部都快,内部也在产生分化。《太平寰宇记》卷71引隋代《北蕃风俗记》载:“初,开皇中,粟末靺鞨与高丽战不胜,有厥稽部渠长突地稽者,率忽使来部、窟突始部、悦稽蒙部、越羽部、步护赖部、破奚部、步步括利部,凡八部,胜兵数千人,自扶余城(在今吉林省农安县境内)西北举部落向关内附,处之柳城(今辽宁朝阳市),乃燕郡(驻今辽宁义县)之北。”^③可见隋唐之际,原粟末靺鞨内部已经开始分化为厥稽部、率忽使来部、窟突始部、悦稽蒙部、越羽部、步护赖部、破奚部、步步括利部。

唐初,粟末靺鞨中的厥稽部的大部分人,在首领突地稽的率领下,内迁到昌平城(今北京市昌

* 作者简介:王文光,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教授;王尉,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博士研究生;江也川,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硕士研究生。

① 《北齐书·武成帝纪》,中华书局标点本1972年版,第92页。

② 《隋书·东夷·靺鞨传》,中华书局标点本1973年版,第1821页。

③ 《太平寰宇记》卷71,金陵书局光绪八年版,第11页。

平区)。隋唐五代以后这部分内迁的靺鞨人便融合到汉族中去了,成为北方汉民族的一部分。

渤海国建立后,除黑水靺鞨以外,其余的靺鞨各部与一些高丽人、汉人混合为渤海人。唐玄宗开元十三年(725年),唐朝在黑水靺鞨的分布地设黑水部都督府进行统治,从此以后的靺鞨便专指原来的黑水靺鞨。隋朝时期的靺鞨七部,除黑水部外,都先后分化融合到其他族群中去了。对此,从《新唐书·北狄·黑水靺鞨传》载:“黑水靺鞨居肃慎地,亦曰挹娄,元魏时曰勿吉。直京师东北六千里,东濒海,西属突厥,南高丽,北室韦。离为数十部。酋各自治。其著者曰粟末部,居最南,抵太白山,亦曰徒太山,与高丽接,依粟末水以居,水源于山西,北注它漏河;稍东北曰汨咄部;又次曰安居骨部;益东曰拂涅部;安居骨之西北曰黑水部;粟末之东曰白山部。部间远者三四百里,近二百里。白山本臣高丽,王师取平壤,其众多入唐,汨咄、安居骨等皆奔散,浸微无闻焉,遗人并入渤海。”^①则可知除黑水部外大多融于渤海。而黑水靺鞨由于所居最北,势力又强,故仍存留之,但也还处在分化当中。《新唐书·北狄·黑水靺鞨》又载:“初,黑水西北又有思慕部(当在精奇里江和牛满江上游区),益北行十日得郡利部(当在精奇里江东西源之间,即英肯河源和雅玛岭一带),东北行十日得窟说部,亦号屈说(窟说为库页之音转,则窟说部在黑龙江口至库页岛一带),稍东南行十日得莫曳皆部(当在库页岛南部和锡赫特山一带),又有拂涅(在今牡丹江流域地带)、虞娄(当即汉魏时期的挹娄部落,其中心或即在今依兰一带)、越喜、铁利等部。其地南距渤海,北、东际于海,西抵室韦,南北袤二千里,东西千里。拂涅、铁利、虞娄、越喜时时通中国,而郡利、屈说、莫曳皆不能自通。”^②

五代十国时期,黑水靺鞨中又分化出两个部落。《新五代史·四夷附录·黑水靺鞨传》载:“黑水靺鞨,本号勿吉。当后魏时见中国。其国,东至海,南界高丽,西接突厥,北邻室韦,盖肃慎氏之地也。其众分为数十部,而黑水靺鞨最处其北,尤劲悍,无文字之记。其兵,角弓、楛矢。同光二年(924年),黑水兀儿遣使者来,其后常来朝贡,自登州泛海出青州。明年,黑水胡独鹿亦遣使来。兀儿、胡独鹿若其两部酋长,各以使来。而其部族、世次、立卒,史皆失其纪。”^③可见兀儿、胡独鹿是新出现的两部分。

靺鞨的经济文化生活状况,《隋书·东夷·靺鞨传》所载基本上和《北史·勿吉传》相同,而新旧《唐书》所载则有一定差异,但都具备肃慎系统民族的一些文化特征这一点却是相同的。《旧唐书·北狄·靺鞨传》载:“黑水靺鞨最处北方,尤称劲健,每恃其勇,恒为邻境之患。俗皆编发,性凶悍,无忧戚,贵壮而贱老。无屋宇,并依山水掘地为穴,架木于上,以土覆之,状如中国之冢墓,相聚而居。夏则出随水草,冬则入处穴中。父子相承,世为君长。俗无文字,兵器有角弓及楛矢。其畜宜猪,富人至数百口,食其肉而衣其皮。死者穿地理之,以身衬土,无棺敛之具,杀所乘马于尸前设祭。”^④《新唐书》的记载则稍有不同,相比之下,对生产生活的情况记载更为详细一些,这大约是同为黑水靺鞨,但也存在着一些差异。《新唐书·北狄·黑水靺鞨传》载:“唯黑水完强,分十六落,以南北称,盖其居最北方者也。人劲健,善步战,常能患它部。俗编发,缀野豕牙,插雉尾为冠饰,自别于诸部。性忍悍,善射猎,无忧戚,贵壮贱老。居无室庐,负山水坎地,梁木其上,覆以土,如丘冢然。夏出随水草,冬入处。以溺盥面,于夷狄最浊秽。死者埋之,无棺槨,杀所乘马以祭。其酋曰大莫拂瞞咄,世相承为长。无书契。其矢石鏃,长二寸,盖楛磐遗法。畜多豕,无牛羊。有车马,田耦以耕,车则步推。有粟麦,土多貂鼠、白兔、白鹰。有盐泉,气蒸薄,盐凝树颠。”^⑤从近现代对黑龙江流域的考古发掘来看,大部分文化遗存都与《隋书》《唐书》中对靺鞨的

① 《新唐书·北狄·黑水靺鞨传》,中华书局标点本1975年版,第6177、6178页。

② 《新唐书·北狄·黑水靺鞨传》,中华书局标点本1975年版,第6178、6179页。

③ 《新五代史·四夷附录·黑水靺鞨传》,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年版,第920页。

④ 《旧唐书·北狄·靺鞨传》,中华书局标点本1975年版,第5358页。

⑤ 《新唐书·北狄·黑水靺鞨传》,中华书局标点本1975年版,第6178页。

记载相符。^①

二、多源合流的渤海人

渤海人是在渤海国建立之后,由原靺鞨七部中除黑水靺鞨以外的其他六部,与高丽故地的高丽人、汉人相融合而成,其中又以靺鞨为主。故《旧唐书·北狄传》载:“渤海靺鞨大祚荣者,本高丽别种也。高丽既灭,祚荣率家属徙居营州。万岁通天年(即武则天万岁通天元年,696年),契丹李尽忠反叛,祚荣与靺鞨乞四比羽各领亡命东奔,保阻以自固。尽忠既死,则天命右玉铃卫大将军李楷固率兵讨其余党,先破斩乞四比羽,又度天门岭以迫祚荣。祚荣合高丽、靺鞨之众以拒楷固,王师大败,楷固脱身而还。属契丹及奚尽降突厥,道路阻绝,则天不能讨,祚荣遂率其众东保桂娄(按:《新唐书》为挹娄)之故地,据东牟山,筑城以居之。”^②前面说过,渤海人是渤海国建立后开始形成的。从民族发展的角度看,当一个大的政权出现后,一般都会有一个主体民族形成。这个民族通常是由一个民族为主,然后再吸收其他的许多民族成分,融合成为一个较大的民族,有自己的专称。《新五代史·四夷·渤海传》如是载:“渤海,本号靺鞨,高丽之别种也。唐高宗灭高丽,徙其人散处中国,置安东都护府于平壤以统治之。武后时,契丹攻北边,高丽别种大乞乞仲象与靺鞨酋长乞四比羽走辽东,分王高丽故地,武后遣将击杀乞四比羽,而乞乞仲象亦病死。仲象子祚荣立,因并有比羽之众,其众四十万人,据挹娄,臣于唐。至中宗时,置忽汗州,以祚荣为都督,封渤海郡王,其后世遂号渤海。”^③由于渤海人是以靺鞨人为主体的,因此《旧五代史·外国列传·渤海靺鞨》又将“渤海人”称为“渤海靺鞨”。《旧五代史·外国列传·渤海靺鞨》载:“渤海靺鞨,其俗呼其王为可毒夫,对面呼圣,笺奏呼基下。父曰老王,母曰太妃,妻曰贵妃,长子曰副王,诸子曰王子。世以大氏为酋长。”^④

渤海人的另一组成部分是高丽人。《旧唐书·东夷·高丽传》说,高丽国破灭之后,至武则天圣历二年(699年),高丽旧户在安东渐“寡少”,分别投降了突厥和靺鞨。当时的安东都督驻盖牟新城(今辽宁省抚顺市北高尔山),以原高丽国王高藏的儿子高德武为都督。大祚荣于万岁通天(武则天年号,696—697年)中反唐时,“与靺鞨酋乞四比羽及高丽余种东走”。则是过去内迁营州的那部分高丽人也随之东渡辽水而入渤海了。在大祚荣保据东牟山,筑城而居时,又有部分靺鞨及高丽人加入。《旧唐书·北狄·渤海靺鞨传》载:“祚荣骁勇善用兵,靺鞨之众及高丽余烬,稍稍归之。”^⑤另外,《新唐书·北狄·渤海传》载:“渤海,本粟末靺鞨附高丽者,姓大氏。高丽灭,率众保挹娄之东牟山,地直营州东二千里,南比新罗,以泥河为境,东穷海,西契丹。筑城郭以居,高丽遗残稍归之。”^⑥《通典》卷186亦载:“(高丽亡后)其后余众不能自保,散投新罗、靺鞨。旧国土尽入于靺鞨。高氏君长遂绝。”^⑦即仍住在原高丽国境而入于渤海土地的高丽人,渐渐与靺鞨人共同融合为渤海人。

除高丽人外,也有少量秽貊系统的人融入渤海人中,《新唐书·北狄·渤海传》载:“祚荣即并比羽之众,恃荒远,乃建国,自号震国王(按:《旧唐书》作“振国王”),遣使交突厥,地方五千

① 于志耿、孙秀仁:《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38页。

② 《旧唐书·北狄·渤海靺鞨传》,中华书局标点本1975年版,第5360页。

③ 《新五代史·四夷·渤海传》,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年版,第920页。

④ 《旧五代史·外国列传·渤海靺鞨》,中华书局标点本1976年版,第1844页。

⑤ 《旧唐书·北狄·渤海靺鞨传》,中华书局标点本1975年版,第5360页。

⑥ 《新唐书·北狄·黑水靺鞨传》,中华书局标点本1975年版,第6179页。

⑦ 《通典·边防二》,中华书局标点本1988年版,第5019页。

里,户十余万,胜兵数万,颇知书契,尽得扶余、沃沮、弁韩、朝鲜海北诸国。”^①

渤海人的又一组成部分是内地流入高丽分布区的汉人。由于流入的汉人很多,所以习汉文化典籍之风很甚。《旧唐书·东夷·高丽传》载:“俗爱书籍……其书有《五经》及《史记》《汉书》、范晔《后汉书》《三国志》、孙盛《晋春秋》《玉篇》《字统》《字林》,又有《文选》,尤爱重之。”^②高丽人习诵汉文典籍,必然是以汉人为师。武德年间,唐还派道士前往讲《老子》,每天听者千人,这些听得懂用汉语讲《老子》的人,大部分是流入高丽的汉人。高丽国灭亡后,除在新罗的部分之外,其余的都成了渤海人。

三、以东胡系统为主体的民族群体

(一) 室韦族群

隋朝时期的室韦,与《魏书》《北史》所载大致相同,分为五部,各部的内部又有数量不等的部落。但从民族识别的视角来看,《隋书·北狄·室韦传》则比《魏书》《北史》更进一步明确。《隋书·北狄·室韦传》载:“室韦,契丹之类也,其南者为契丹,在北者号室韦。”^③由此来看,分布在北部的部分才实称“室韦”,南部的部分是从契丹中分化出来的。契丹主要源于鲜卑,那么南部的室韦原是鲜卑中的一部分,当绝大部分鲜卑进入中原地区后,那些仍然留在东北的部分,其中南边的成为契丹,北边的则与室韦组合。对此,《新唐书·北狄·室韦传》载:“室韦,契丹别种,东胡之北边,盖丁零苗裔也。”^④可见,室韦的核心部分在北边,原出自丁零,由此可以认为:室韦亦是多源合流的民族群体,当由汉晋时期的“东胡”与“北狄”中的一部分混合组成,也不排除有其他民族成分。

唐朝建立后,加强了对东北和北方草原地区各民族的治理,促进了各民族的发展,使各民族产生剧变,室韦各部也卷入了这个剧变的洪流之中。加之室韦各部和中原联系增多,所以新、旧《唐书》及《通典》对室韦各部的记载比较详细。

《新唐书·北狄·室韦传》载:“室韦,契丹别种,东胡之北边,盖丁零苗裔也……其国无君长,惟大酋,皆号‘莫贺咄’,摄管其部而附于突厥。小或千户,大数千户,滨散川谷,逐水草而处,不税敛,每弋猎即相啸聚,事毕去,不相臣制,故虽强悍喜战,而卒不能为强国。剡木为犁,人挽以耕,田获甚褊。其气候多寒,夏雾雨,冬霜霰。其俗,富人以五色珠垂领,婚嫁则男先佣妇家三岁,而后分以产,与妇共载,鼓舞而还。夫死,不再嫁。每部共构大棚,死者置尸其上,丧期三年。土少金铁,率资于高丽。器有角弓、楛矢,人尤善射。每溽夏,西保贷勃、次对二山。山多草木鸟兽,然苦飞蚊,则巢居以避。酋帅死,以子弟继,无则推豪桀立之。其语言,靺鞨也。”^⑤前面讲过,室韦主要由“东胡”和“北狄”中的民族混合组成,但此处又讲,“其语言,靺鞨也”,是不是有些矛盾呢?笔者认为,室韦到唐时已由原来的五部分为几十部,东部与靺鞨相近者必然有靺鞨加入,语言亦定受影响,这在民族发展史上不乏其例。下面再来具体看看唐代经过激烈分化后的室韦各部情况。《新唐书·北狄·室韦传》载:“(室韦)分部凡二十余,曰岭西部、山北部、黄头部,强部也;大如者部、小如者部、婆葛部、讷北部、骆丹部:悉处柳城东北,近者三千,远六千里而赢。最西有乌素固部,与回纥接,当俱伦泊之西南。自泊而东有移塞没部;稍东有塞曷支部,最强部也,居

① 《新唐书·北狄·黑水靺鞨传》,中华书局标点本1975年版,第6179、6180页。

② 《旧唐书·北狄·渤海靺鞨传》,中华书局标点本1975年版,第5320页。

③ 《隋书·北狄·室韦传》,中华书局标点本1975年版,第1882页。

④ 《新唐书·北狄·室韦传》,中华书局标点本1975年版,第6176页。

⑤ 《新唐书·北狄·室韦传》,中华书局标点本1975年版,第6176页。

啜河之阴，亦曰燕支河；益东有和解部、乌罗护部、那礼部、岭西部，直北曰讷比支部。北有大山，山外曰大室韦，濒于室建河（按：当为望建河，今黑龙江中游）。河出俱伦，迤而东，河南有蒙瓦部，其北有落坦部；水东向那河（按：今松花江）、忽汗河（今牡丹江），又东贯黑水靺鞨，故靺鞨跨水有南北部。”^①考《中国历史地图集·隋唐五代十国分册》河北道北部图，则见落坦部、岭西部等与靺鞨紧紧相连，其民族间的交流影响是巨大的，加之这一地区靠近中原，故中原史家对之了解也就稍多一些，因此，说“其语言，靺鞨也”便不足为怪，也不能因之就认为室韦等同于靺鞨。

唐武德八年（625年）和贞观三年（629年），室韦相继有向唐朝贡。据《旧唐书·地理志二》载：贞观三年设置师州，“领契丹室韦部落，隶营州都督”，对室韦进行羁縻统治。开元年间（713—741年）唐还授室韦首领为郎将。由于内部的发展和外部的刺激，使室韦各部进一步发生民族的分化、组合与移动。蒙兀室韦从原来的分布区（额尔古纳河以东、黑龙江上游以南）逐步向西南移动，在唐朝后期到达了腾汲思海（今呼伦湖）附近。在五代十国时期，成吉思汗的先祖又从腾汲思海沿鄂嫩（鄂嫩）、怯绿连（克鲁伦）、秃兀刺（土拉）三河逐渐迁到一河之源的不儿罕山（肯特山）。^②如者室韦原分布在今黑龙江省呼玛东、爱辉北，以及俄罗斯境内的斯沃博德内一带，后逐步西迁，于唐朝后期到达俄罗斯境内的石勒喀河流域地带。大室韦也从今额尔古纳河下游、黑龙江上游地区向西南迁移，在唐中期前后到达今黑龙江省西南角的呼伦湖、贝尔湖周围地带，被称为靺鞨，成为下一个历史时期蒙古民族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契丹

隋唐时期的契丹，仍然以游牧作为其主要的的生活方式，民族的分化与重新组合异常多变复杂。《魏书》记其有八部，但到隋时则有十部，《隋书·北狄·契丹传》载：“开皇（581—600年，隋文帝年号）末……部落渐众，遂北徙逐水草，当辽西正北二百里，依託纥斤水（今内蒙古老哈河）而居。东西亘五百里，南北三百里，分为十部，兵多者三千，少者千余，逐寒暑，随水草畜牧。有征伐，则酋帅相与议之，兴兵动众合符契。”^③

唐初，契丹又移居到潢水南边（今西拉木伦河南），而且又依然如《魏书》所载只有八个部落，共同组成一个联盟集体。《旧唐书·北狄·契丹传》载：“契丹，居潢水之南，黄龙之北，鲜卑之故地，在京城东北五千三百里。东与高丽邻，西与奚国接，南至营州，北至室韦。冷陁山在其国南，与奚西山相崎，地方二千里。逐猎往来，居无常处，其君长姓大贺氏。胜兵四万三千人，分为八部，若有征发，诸部皆须议合，不得独举。猎则别部，战则同行。”^④然而由于住牧地经常移动和部落首领经常变更，所以其部落名称亦常有变化。《新唐书·北狄·契丹传》载：“大酋辱纥主曲据又率众归，即其部为玄州，拜曲据刺史，隶营州都督府。未几，窟哥举部内属，乃置松漠都督府，以窟哥为使持节十州诸军事、松漠都督，封无极男，赐氏李；以达稽部为峭落州，纥便部为弹汗州，独活部为无逢州，芬间部为羽陵州，突便部为日连州，芮奚部为徒河州，坠斤部为万丹州，伏部为匹黎、赤山二州，俱隶松漠府，即以辱纥主为之刺史。”^⑤随着历史的发展，以上的部落名称又有变化。《新五代史·四夷附录第一》载：“（契丹）其部族之大者曰大贺氏，后分为八部，其一曰但皆利部，二曰乙室活部，三曰实活部，四曰纳尾部，五曰频没部，六曰内会鸡部，七曰集解部，八曰奚唃部。部之长号大人，而常推一大人建旗鼓以统八部。至其岁久，或其国有灾疾而畜牧衰，则八部聚议，以旗鼓立其次而代之。被代者以为约本如此，不敢争。某部大人遥辇次立，时刘仁恭据有幽州，数

① 《新唐书·北狄·室韦传》，中华书局标点本 1975 年版，第 6176、6177 页。

② 于志耿、孙秀仁：《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223 页。

③ 《隋书·北狄·室韦传》，中华书局标点本 1975 年版，第 1882 页。

④ 《旧唐书·北狄·契丹传》，中华书局标点本 1975 年版，第 5349、5350 页。

⑤ 《新唐书·北狄·室韦传》，中华书局标点本 1975 年版，第 6168 页。

出兵摘星岭攻之,每岁秋霜落,则烧其野草,契丹马多饥死,即以良马赂仁恭求市牧地,请听盟约甚谨。八部之人以为遥辇不任事,选于其众,以阿保机代之。”^①

从契丹部落名称的频繁变化来看,其内部的分化组合亦经常发生。但如果从文化的角度看,仍具有共同的心理特征和文化特征。

(三) 奚人

奚,是南北朝时期的库莫奚,从魏晋南北朝到隋代,库莫奚的分布地域、部落组织、经济文化很少发生变化,只是史家在史书中将库莫奚记为奚。《隋书·北狄·奚传》载:“奚本曰库莫奚,东部胡之种也。为慕容氏所破,遗落者窜匿松、漠之间。其俗甚为不洁,而善射猎,好为寇抄。初臣于突厥,后稍强盛,分为五部:一曰辱纥王,二曰莫贺弗,三曰契个,四曰木昆,五曰室得。每部俟斤一人为其帅。随逐水草,颇同突厥。有阿会氏,五部中为盛,诸部皆归之。每与契丹相攻击,虏获财畜,因而得赏。死者以苇薄裹尸,悬之树上。”^②

到了唐代,奚人的情况有了一些变化,从新、旧《唐书》对奚人的记载来看,主要表现为分布区记载更加明确,政治组织记载更加详细。《旧唐书·北狄·奚国传》载:“奚国,所居亦鲜卑故地,即东胡之界也。在京师东北四千余里。东接契丹,西至突厥,南拒北狼河(今辽宁省大凌河),北至霫国。自营州西北饶乐水(今西拉木伦河)以至其国。胜兵三万余人,分为五部,每部置俟斤一人。风俗同于突厥,每随逐水草,以畜牧为业,迁徙无常。居有毡帐,兼用车为营,牙中常五百人持兵自卫。此外部落皆散居山谷,无赋税。其人善射猎,好与契丹战争。”^③

唐朝中后期,唐朝曾以和亲方式改善和奚人的关系。但除少数奚人吸收汉文化以外,绝大部分奚人仍在很大程度上保持原有的经济文化生活特点。唐末,随着契丹的强大,一些奚人不堪忍受契丹的压迫,有部分内附,于是开始分为东奚和西奚。《新唐书·北狄·奚传》载:“是后契丹方强,奚不敢抗,而举部役属。虏(指契丹)政苛,奚怨之,其酋去诸引别部内附,保妫州(今河北怀来县)北山,遂为东、西奚。”^④关于东奚的情况,《新五代史·四夷附录第三》说:“奚,本匈奴之别种,当唐之末,居阴凉州,在营府(今朝阳市)之西,幽州之西南,皆数百里。有人马二万骑。分为五部:一曰阿荅部,二曰啜米部,三曰粤质部,四曰奴皆部,五曰黑乞支部。后徙居琵琶川,在幽州东北数百里,地多黑羊,马逾前蹄坚善走,其登山逐兽,下上如飞。”^⑤各部名称与前相比,有许多发生了变化。西奚的情况则又不同,由于地近汉族分布区,农业生产有一定程度的发展。《新五代史·四夷附录第三》载:“契丹阿保机强盛,室韦、奚、霫皆服属之。奚人常为契丹守界上,而苦其苛虐,奚王去诸怨叛,以别部西徙妫州,依北山射猎,常采北山麝香、仁参赂刘守光以自诿。其族至数千帐,始分为东、西奚。去诸之族,颇知耕种,岁借[汉族]边民荒地种积。秋熟则来获,窖之山下,人莫知其处。爨以平底瓦鼎,煮积为粥,以寒水解之而饮。”^⑥

在奚人的发展史中,曾有部分奚人在北朝晚期融于汉族。《北齐书·文宣帝纪》载:“天保(北齐文宣帝高洋年号)三年(552年)春正月丙申,帝亲讨库莫奚于代郡,大破之,获杂畜十余万,分赏将士各有差,以奚口付山东为民。”^⑦北朝时期的“山东”指太行山以东地区,即今石家庄市至北京这一地区,所以这些奚人是最早大量融入汉族的部分。另外也还有一小部分奚人被迫戍守云南,

① 《新五代史·四夷附录第一》,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年版,第886页。

② 《隋书·北狄·奚传》,中华书局标点本1975年版,第1881页。

③ 《旧唐书·北狄·奚国传》,中华书局标点本1975年版,第5354页。

④ 《新唐书·北狄·奚传》,中华书局标点本1975年版,第6165、6176页。

⑤ 《新五代史·四夷附录第三》,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年版,第909页。

⑥ 《新五代史·四夷附录第三》,中华书局标点本1974年版,第909页。

⑦ 《北齐书·文宣帝纪》,中华书局标点本1972年版,第56页。

他们应该是融合到云南民族中，但具体融入哪个民族由于史载不详，故不得而知。《新唐书·北狄·奚传》载：“不数年，其长可度者内附，帝为置饶乐都督府，拜可度者使持节六州诸军事、饶乐都督，封楼烦县公，赐李氏……安禄山节度范阳，诡边功，数与麋斗，盛饰俘以献，诛其君李日越，料所俘骁壮戍云南。”^①

四、结 语

统一多民族中国东北地区的民族群体经过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民族分化与融合，到了隋唐五代时期发生了许多变化，由于外部与汉族的交往，内部是东北地区各民族的交往，所以东北的民族又一次发生分化与融合。肃慎系统的民族以靺鞨为中心，内部分化为粟末部、伯咄部、安车骨部、拂涅部、号室部、黑水部、白山部，而粟末部内部又分化为厥稽部、率忽使来部、窟突始部、悦稽蒙部、越羽部、步护赖部、破奚部、步步括利部；秽貊系统的民族经过分化与融合，出现了多源合流的渤海人；东胡系统的民族也进一步分化为室韦、契丹、奚人等等。总的来看，隋唐五代时期东北的民族发展特征表现为同源异流和多源合流两种形式。值得强调的是，在所有的民族融合过程当中都有汉族的参加，也就是说东北地区少数民族当中也有汉族的成分，因此统一多民族中国的各民族相互离不开是有悠久的历史传统的。

^① 《新唐书·北狄·奚传》，中华书局标点本1975年版，第6173页。

“寄籍”与“冒籍”：清代西南民族地区 科举取士优惠政策及其异变

宾长初*

摘要：科举取士是清代推行文化教化政策的重要手段。为了巩固对西南边疆的统治以及稳定社会秩序，清政府在西南边疆地区一度实行寄籍入学、考试制度，鼓励外省或外府的士子寄籍入学考试，以促进西南民族地区文化教育的发展。但由于地方官督查不严，给一些外省生员钻了空子。更由于寄籍地士子及新任巡抚的反对，该制度不得不半途而废。另一方面，由于地方官的渎职，西南民族地区科举冒籍现象严重，对该地区的文教发展造成了不利的影响。

关键词：科举；寄籍；冒籍；西南民族地区

DOI: 10.13835/b. eayn. 20. 02

清代西南地区的地位比较特殊。清初，先是有南明政权的反清，后有“三藩之乱”。直到康熙二十年（1681年）平定“三藩之乱”后，清帝国才完全确立了对西南的统治，开始着手政权重建、社会治理和文教教化诸工作，而重开科考和重建学校是文教教化工程的核心内容。清代科举考试采取分区定额、原籍应试的原则，以保障每一个行政区域都有士子入学、应考，达到教化广被、郅治天下的目的。清政府把云南、贵州、广西视为南方边省，在各级学校学额分配和科举应试和中式名额有特殊的规定。目前，学术界对西南地区的教育和科举考试多有论述，^①对该地区的科举冒籍问题也有所涉及。^②但对该地区科举优惠政策及其变异缺乏深入探讨，故不揣浅陋，试做研究，以就教于方家。

一、清前期的寄籍入学、考试制度

清代科举一般实行原籍应试之原则。但随着经济交往的增多和人口流动的频繁，寄籍应试之法应运而生。寄籍应试指的是，考生可以在寄籍地应考，无需返回原籍应考。寄籍应考需满足下列四个条件：第一，入籍年限至少20年；第二，在寄居地有田产、房产，且有祖、父坟墓；第三，实无

* 作者简介：宾长初，广西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① 这方面的论著主要有：杨新益等编著《广西教育史——从汉代到清末》，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蒙荫昭、梁全进《广西教育史》，广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唐佐明、唐凌主编《广西考试史（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蔡寿福主编《云南教育史》，云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孔令中主编《贵州教育史》，贵州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等等。

② 如刘希伟的《清代科举冒籍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即以专节讨论了广西、贵州两个“科举小省”的冒占民籍问题。

原籍可归；第四，取具族邻甘结，并向寄籍地政府申请寄籍应试。^① 否则，将被认为是冒籍应试。但是，清代西南民族地区，由于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一度出现了不受上述诸条件限制的“寄籍入学”和“寄籍应试”情况，目的在于促进民族地区文化的发展。

清初，迭遭兵燹之后的西南地区，满目疮痍，百废待兴。一些地区为了发展区域文化，不得不借才异地，允许外省或本省异府之人“寄籍入学”或“寄籍应试”。“康熙四十二年题准：贵州童生，照滇省例，许同省各府之人应考。俟人文充盛，再行禁止。”^② 这说明，在清康熙年间，云南、贵州省内童生，可以跨府县应试，目的是促进寄籍地“人文充盛”。

雍正九年（1731），广西巡抚金鉉鉴于广西地处“天末边隅，土司杂处，而习俗民风，迥异内省，其间之太、庆、泗、镇四府，暨所属各州县人极椎鲁，不事诗书，兼地僻山深，见闻鄙陋，以故蛮苗愚悍之风骤难化导”，故曾题请于该四府所属州县，“令别省及本省之人入籍考试，俾得观摩渐染，以化其器凌强暴之习”。礼部覆议“未邀俞允，又经再疏，题请在案，嗣准部咨，此中风气情形难以悉知，其果否一时变通之计可为日后久远之图，应令会同学政，详悉妥议具题”。广西学政卫昌绩酌议咨覆，太平、庆远两府，现在应试生童约一千七百余名，“但飭该教员严立课程，勤加训诲，二三十年之后，人文谅可充盛，毋庸再议入籍。惟泗、镇二府，实无应试生童，诚宜设法振兴，以鼓舞人才。但令外省之人，前来入籍考试……宜令情愿入籍之人，具呈该府州县，一面造入烟册，准其入籍，一面申详布政司，咨查本籍，如无过犯，准其考试，仍呈明学政衙门注册……至入学中举之后，仍照奉天定例，不许搬回原籍，亦照奉天例议处。其嫡亲子男弟侄，同时入籍有名者，具准一体考试，其册籍无名亲族，不得借名混考。凡情愿入籍之人，咨查注册后，严飭地方官留心稽查，如有行踪诡秘、煽惑愚顽、不守本分者，立即详逐回籍，如该地方官失于察觉，或被旁人首告，或被上司查出，严加议处……再照此番入籍乃整顿设法变通之计，非徒收外省之遗珠，实欲造瘴乡之后学”。应请令入籍居住之士即为土著童子之师，在该地童生应试时，“以业师保结”。庆远府属之荔波县、东兰州，太平府属之宁明州，或因地处边隅，或系新设流官，亦无应考童生，应“准外省之人入籍，并请嗣后土属内有以土改流之州县，均照此例准外省人入籍考试”，但“仍照愿题于十科后停止”。^③ 金鉉题请实行寄籍应试的地区仅限于泗城、镇安两府所属州县以及庆远府之荔波县、东兰州和太平府之宁明州；寄籍之人必须造入寄籍地烟户册，并“呈明学政衙门注册”；寄籍之人“无过犯”；中举之后，不许搬回原籍，要在当地任“童子之师”；地方官对入籍之人要严加稽查，对行踪诡秘、不守本分的者，逐回原籍；地方官失察者，“严加议处”。这样的制度设计，应该是可行的。因而得到了中央政府的认可。雍正九年议准：

广西泗城、镇安二府，现无应试生童。应令外省及本省异府之人，有情愿入籍者，具呈府、县，造入烟户册，即申布政司咨查本籍。如无过犯，准其入籍考试。仍呈明学政衙门注册。该学政于考试时，按籍而稽。如册内无名，不得混考。入学中举之后，照奉天定例，不许搬回原籍。其嫡亲子男弟侄，同时入籍有名者，准一体考试。无名者不准冒考。至入籍后，飭令地方官严行稽查。如有行踪诡秘，不守本分者，立即逐回原籍。如地方官失于觉察，该管上司指名题参，照例议处。其童生应试，例用廪生保结，及五生互结。泗、镇二府，既无廪生，应令入籍考试之人，即为土著童子之师。使之薰陶渐染，以开其愚蒙。至应试时，即令以业师为保结。其庆远府属之荔波县、东兰州，太平府属之宁明州，既无应试生童，与泗、镇二府相同，应准照此例。再嗣后，如有土属内以土改流之州、县，亦

① 刘希伟：《清代科举冒籍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79～81页。

② （清）素尔讷等纂修：《钦定学政全书校注》，霍有明、郭海文校注，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08页。

③ 光绪《镇安府志》卷2《选举志》，成文出版社1967年版，第143～144页。

均照此例。准外省及同省异府之人,入籍考试。俟十科后,均行停止^①。

这说明中央政府完全采纳了金鉉的意见,其用意是通过给予外省和本省异府士子寄籍入学的优惠条件,借才异地,充实“土著童子之师”队伍,“使之薰陶渐染,以开其愚蒙”,达到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实行教化的目的。后来,清政府援例在云南的一些少数民族聚居区推广:乾隆元年(1736年)议准:

滇省广南、丽江、普洱三府,及昭通府属之恩安、永善二县,镇沅府属之恩乐县,东川府属之会泽县,现在夷多汉少,人文寥落,难以敷额。除现任本处官员子弟,不准入籍考试外,如有异省及本省异府之人,情愿移家入籍者,准照广西太平等府之例,同土著之人一体考试。入学之后,永为土著,不许移家复回原籍。如父兄伯叔已经入籍,其子弟欲附籍应考,亦必均令移居,方准考试。如有入学后移家复回原籍,及其子弟并未移家而混冒入学者,即行斥革。倘徇隐不报,一并参处。或该地方渐染熏陶,人文日盛,可以无虑缺额,即将入籍移家之例奏请停止。其从前寄籍各学之生,若改归原籍,则土著无多,未免学校空虚,应免其改归原籍。^②

西南民族地区寄籍应试之法并非定例,而是“一时变通之计”,若能按照设计实行,则“可为日后久远之图,于边地文教大有裨益”。但,乾隆三年(1738年)议准,广西泗城、镇安二府,以及庆远府属之东兰州、荔波县,太平府属之宁明州,自外省之人入籍考试以来,“窜名冒籍者纷纷不绝,其实并未尝身在地方安居久住。土著士子,何从受其教益?应将泗城、镇安等府属准令外省入籍考试之例即行停止”^③。

二、科举“冒籍”的重灾区

清制,除特殊情况外,凡不符合上述寄籍应试之法四条件的,均被认为是冒籍应试。清政府对冒籍应试的处理是非常严厉的,康熙十六年规定:“凡监生、生员有冒籍者,许本身赴部自首,改归原籍,免其斥革。在外赴提学自首,改正报部。”康熙三十九年又规定:“凡冒籍中试举人,其收考、送考、出结官,及学政、地方官、教官,皆议处。”第二年规定:“如有同省异府、同府异县冒籍入学,许本籍童生出首。将不行查出官员,题参治罪。”雍正二年规定:严禁各省异籍之人,冒籍应考,“如有徇私容隐等情,察出,将冒籍之人,与顶替倩代并保结之人,从重究治。该地方官并提调、教官,照例议处”^④。

但是,有清一代,科举冒籍现象却屡屡发生,其中西南边疆民族地区尤为严重。早在雍正六年(1728年),广西学政卫昌绩疏称,“广西之冒籍甲于天下”^⑤。乾隆元年(1736年),广西籍江南道监察御史谢济世奏称,广西镇安、泗城等府实行“寄籍入学”以后,冒籍泛滥,所谓“寄籍入学”者,“不过院司道府州县幕中诸友挂名庠序,混入科场,是此举实无益于地方,徒破国家冒籍之禁也。”他认为,乙卯科乡试存在严重冒籍问题,“广西第一名举人潘乙震,系江南山阳人,作幕入粤,冒东兰州籍中试。榜后即领会试咨文,取道回伊本家;第三名举人何希尧系广东肇庆人,冒太平府

① (清)素尔讷等纂修:《钦定学政全书校注》,霍有明、郭海文校注,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08~109页。

② (清)素尔讷等纂修:《钦定学政全书校注》,霍有明、郭海文校注,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09页。

③ (清)素尔讷等纂修:《钦定学政全书校注》,霍有明、郭海文校注,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09页。

④ (清)素尔讷等纂修:《钦定学政全书校注》,霍有明、郭海文校注,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11页。

⑤ 《光绪镇安府志》卷二《选举志》,成文出版社1967年版,第144~145页。

籍捐纳岁贡,未经学臣考送,公然入场中试。此二人者,与移家人籍之例并不相符,其为冒籍明甚”。这不仅损害了广西土著士子的利益,也影响到边疆社会的稳定。因此,建议“将广西省以土改流府、州、县令外省人移家人籍考试之例亟行停止,并将冒籍中试举人之潘乙震、何希尧斥革严审。此外有冒籍中试者,许其自首改回原籍”^①。谢济世的奏折并没有引起乾隆帝的重视。乾隆三年(1738年),广西巡抚杨超曾疏称,自泗城、镇安等府实行“寄籍入学”以来,已考三科,“外省窜名冒籍者纷纷不绝,不但岁科两试所取多外省之人,土著童子十难得一,且乡会试中试者竟有数人”“若至十科则本省中试名额将为冒籍占去过半”。他们来粤就试,并未携家人籍,中试后仍各归故里,并未安居久住,“土著士子何从受其教益”,建议请将泗城、镇安等府准令外省入籍考试之例停止。礼部题称:“应如该抚所请,将泗城、镇安二府及庆远府属之东兰州、荔波县,太平府属之宁明州准令外省入籍考试之例概行停止,仍令该抚转飭地方官留心稽查,嗣后尚有外省之人窜名冒考情弊查出,将本人及廩保照例治罪,并该失察之官题参议处。其泗城、镇安等府属应令该地方官及教官实尽化导之责,倘偏僻地方如果童生应试人少,该学臣按试之时,照例宁缺毋滥可也。”^②第二年,地方官报告:“广西泗城、镇安、庆远等府,西隆、归顺、东兰等州,外省入学之文、武生六十余名,非现任官之子弟亲戚,即各衙门西席、幕宾。求一实在入籍教导土著之人,查不可得。”^③乾隆仅“令该学政查明,咨回本籍肄业应试,仍分晰造册报部,以杜冒滥之弊”,并未从严处置冒籍问题。

此后数年,广西等省一直没有有关冒籍的奏报,似乎广西等省的冒籍问题因为停止“寄籍入学”之例而自行解决了。其实不然。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广西学政鞠恺奏称,广西有关学政事宜,据“悉心体访”“惟冒籍之弊最甚,本省府县相邻之人冒考者固有,而浙江、江西、湖广、广东等省之人冒考广西者尤多,大抵或因父兄作幕,或因亲友贸易,诡计影射,混入考试,并无实在田产庐墓。入学之后,仍归故乡,而大比之期复来冒试”。据初步清查,“有一学数名、十数名不等,而太平府属一学中遂多至三四十名,其余尚多未经复查”。而且,“据现今查出冒籍人等俱系停止以后复行窜入者”,显系“不遵功令,罔知法度”,若不严加惩处,势必影响边地的文教士风的发展。^④乾隆帝对鞠恺的奏折非常重视,他阅读鞠恺奏折后,对广西自乾隆三年停止“寄籍入学”之例后,何以尚多混行冒考者大为震惊。他认为,这都是历任学臣不能查察所致。因此,提出三点处理意见:责成礼部查明乾隆三年以后所有广西学臣照例议处;同意将已经冒籍入学各生准照顺天冒籍生员例办理,“许一年之内自首,改归原籍”;责成云南、贵州、四川、广东等省学政“留心查察,无使滋弊”。礼部根据乾隆上谕,拟定了具体的处理意见:“广西冒籍,应令该学政彻底清厘。除现在查确者,即勒令改归本籍;其未经查明者,于文到日,勒限一年,著落本生自首。由该学教官会同州、县,核实取结,详送学臣,咨回原籍。仍取具本籍地方官及儒学印结,送部查核。逾限不首者,一经发觉,即将该生斥革。仍将不行严查之地方官及儒学,照例议处。再查本年现系恩科乡试之期,所有已经查确冒籍各生,应照例罚停乡试一科,概不准与试。其有在限内陆续查出者,照例画一办理。并行文云南、贵州、四川、广东等省学政,遵照谕旨,留心查察,毋致冒试滋弊。”^⑤广西全省清查冒籍的情况如何,目前尚无确切资料,但据平乐县知县称,该县共查处冒籍混考者40余人,全部改归原籍。^⑥

清代,科举冒籍混考并非广西一省有之,四川、云南、贵州等省亦有。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根据礼部的要求,四川省学政陈筌就该省清理冒籍情况奏称,据各府详复的三十余州县来看,

① 《江南道监察御史谢济世为请停外省人入籍广西应试事奏折》,《历史档案》2000年第4期,第13~14页。

② 《光绪镇安府志》卷二《选举志》,成文出版社1967年版,第144~145页。

③ (清)素尔讷等纂修:《钦定学政全书校注》,霍有明、郭海文校注,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09页。

④ 《广西学政鞠恺为陈严惩冒籍办法事奏折》,《历史档案》2000年第4期,第17页。

⑤ (清)素尔讷等纂修:《钦定学政全书校注》,霍有明、郭海文校注,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15页。

⑥ “严禁冒籍碑”现存于平乐县学遗址(今县人民医院家属区)内。